

证券代码：833637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于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